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理工实训楼电力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理工实训楼电力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华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9.1693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7.109789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华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